

中臺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遴選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002

921024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2112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980318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212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0318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校內委員代表七人，包括教師代表六人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校內委員代表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- 四、留職停薪人員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、帶職帶薪至業界深耕服務人員及延長病假中之人員，不得擔任校內委員代表。
- 五、教師代表六人，由董事會直接遴聘之。
教師代表人選，須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任職本校三年以上者。
- 六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，由董事會直接遴聘之。代表人選須任職本校三年以上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